

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CG-BH2024-02

项目名称：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	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白河县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冷水河片区勘察设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专业水土保持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或者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完税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单位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水利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13310951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堂东路东郡广场西侧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098003456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